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公 佈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接獲通知，梁福祥先生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已達到退休年齡。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福祥先生(「梁先生」)已提交其辭呈書，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已達到退休年齡。

梁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梁先生於在任期間所付出之努力及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通化市輝南縣朝陽鎮北山街3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為第四屆董事會，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2.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監事為第四屆監事會，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有關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及
3. 處理任何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條文及規定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弘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經授權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項下的人士簽署)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24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經授權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項下的人士簽署)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24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的登記。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所有適當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6.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向本公司發送通告的方式書面通知出席該會議。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歷時半天。本公司股東及代表彼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自行承擔彼等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8.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
輝南縣朝陽鎮北山街31號
傳真號碼：86 (435) 8213822

附錄一：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資料

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部分。所有重選董事候選人目前均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所有重選監事候選人目前均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

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各自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時間、貢獻及技術水平確定，具體如下：

- (a) 沈玉祥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二零一零年可獲年薪人民幣24,000元(根據每年十二個曆日計算)，於之後各曆年可作不超過10%的調整；
- (b) 除以上(a)中披露者外，所有重選董事及監事均無權獲得任何董事或監事袍金，但可根據其各自的職務獲得薪酬，無論如何薪酬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30,000元；
- (c) 除以上薪金外，各董事及監事每年可獲獎勵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市場情況確定。

上述第1號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之後，所有重選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止。

上述第2號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之後，所有重選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止。

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書中「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段。

董事相信，有關第四屆董事及監事的選舉事宜，除上述內容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董事注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有關該條第(g)至(v)分段)所載的任何規定，除上述內容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附錄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若干細則的詳情如下(附註)

待從相關中國部門或機構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或許可及／或辦完香港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或行政命令所規定的手續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按下列方式修訂：

(1) 刪去第15條全部內容，在其位置插入以下段落：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700萬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

張弘679.5466萬股，佔總股本的25.2%；

吉林省輝南縣國有資產管理局661.4534萬股，佔總股本的24.5%；

張曉光340萬股，佔總股本的12.6%；

喬洪寬266萬股，佔總股本的9.9%；

劉豔秋154萬股，佔總股本的5.7%；

徐向夫153萬股，佔總股本的5.6%；

楊秀豔152萬股，佔總股本的5.6%；

范甲臣148萬股，佔總股本的5.5%；

孫麗娟146萬股，佔總股本的5.4%。

向吉林省輝南縣國有資產管理局發行的6,614,534股，是以461萬元國有資產和200萬元國有債權入股形成；向張弘等8名自然人發行的2,038.5466萬股，是以2,038.5萬元現金入股形成。

(2) 刪去第16條全部內容，在其位置插入以下段落：

公司於1999年以利潤轉增股本的形式向發起人配送了1,350萬股(10:5)的內資普通股，公司普通股總數變為4,050萬股。

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於香港創業板上市，每股拆細為每股0.1元，普通股總數變為40,500萬股，共發行17,250萬股的創業板H股股份，其中包括由公司向創業板H股股東出售新增股份15,525萬股；由吉林省輝南縣國有資產管理局向創業板H股股東出售存量股份1,725萬股。發行後，公司的普通股總數為56,025萬股。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因吉林省輝南縣政府機構改革，吉林省輝南縣國有資產管理局被撤銷，縣政府下發了輝政函(2007) 16號文件，將吉林省輝南縣國有資產管理局持有的國有股份8,197.5萬股全部劃轉到吉林省輝南縣財政局下屬的國有獨資公司—輝南縣財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述股份劃轉取得了吉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公司發起人股份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到中國證券登記有限責任公司的初始登記，因此，實際內資股東人數以中國證券登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為準。

附註： 由於章程原文為中文，就章程的建議修訂而言，如發生不一致情況，則以本通告中文版中所示的經修訂章程的中文全文為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弘先生、張曉光先生、梁福祥先生、田新國先生、吳國文先生、陳啟明先生及趙寶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沈玉祥先生、薛長清先生及鄢禮金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公佈內容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應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